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534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疫情停課 親師合作協助孩子、附件2-疫情停課 特教班停課不停學 易讀版、  
附件3-特殊需求學生的線上學習規劃怎麼做、附件4-線上資源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停課至110年7月2日，本市特殊教育配套措施一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決定辦理。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略以，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停課期間，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及自主學習，原規劃實體補課課程應逐步調整於每日適當時間，透過同步、非同步或混成教學等方式完成補課。於持續延長停課期間，教師應適時透過電話或線上方式關心學生身心健康情形與居家學習狀況。
- 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如下，請依本市110年5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9935號函續辦：
  -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巡迴輔導教師正常運作，倘有問題可電洽各中心。
  - (二)情緒行為問題諮詢專線：每星期二至星期四下午1點30分至下午4點30分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包含情緒行為、人際互動、親師關係、教養態度等議題。電話：(02) 27320608。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針對已開案學生各受委託單位持續提供「間接服務」，透過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進行，教師可逕與學生特教社工聯繫。

(四)停課期間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仍有服務學生者，核實計算工作時數；無服務學生需求者，停止上班；惟本學期服務契約尚未期滿，其健保、勞保及勞工退休金請各校持續加保。

#### 四、特殊教育暑假相關課程及活動說明如下：

(一)國小及國中新生入學準備班停辦。

(二)國小及國中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輔導班、集中式特殊幼兒暑期課後留園專班全面暫停辦理至8月底，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三)國中小「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及「藝術才能班暑期輔導課」，以線上視訊教學及指導學生自主學習為主，倘經評估無法以線上視訊教學方式辦理，則停止辦理至8月底，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學校將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

(四)教師研習及家長成長營由承辦單位評估研習性質，改採線上研習或延後辦理。

五、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及代訂復康巴士之學生配合停課政策及防疫考量，同步停止載送至110年7月2日。

六、檢附特殊教育資源支持服務各1份。

七、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各教育階段承辦人：

(一)學前：身心障礙教育請洽高鈺玫，分機6346。

(二)國小：身心障礙教育請洽陳怡蓁（分機6347）；資優、

藝才教育請洽蔡筱如（分機3154）。

(三)國中：身心障礙教育請洽陳晏晴（分機6344）；資優、藝才教育請洽蔡淑雯（分機6343）。

(四)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請洽倪振洲（分機6344）；資優、藝才教育請洽莊瑋倫（分機1089）。

(五)特教助理員部分請洽魏汎霓（分機327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含附件)、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訂

線